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本辖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
4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事项
5	负责辖区党代表的日常联络和走访工作，组织开展履职活动，负责党代表提案、提议的办理，负责党代表工作室的建设和日常运行
6	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创建培育党建特色品牌，提升“社区合伙人”“360 工作法”等北院门街道党建品牌影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7	统筹推进党务公开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本级党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在职党员“双报到”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经费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落实街道离退休干部、离任社区干部关心关爱有关政策措施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及廉洁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反腐败工作
12	负责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开展“西安好人”典型选树等文明实践工作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下辖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开展典型培育选树和宣传推广，推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资源的“五社联动”服务项目，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人民建议征集
17	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培育成熟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引导其到区级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18	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建立街道领导干部包抓联系制度；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提出意见，指导居委会事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换届选举等工作；负责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管理
19	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等，推进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
20	支持政协委员依章履职，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收集办理提案、建议和社情民意等，推进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
21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兵役、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落实党委议军制度，推进“双拥共建”
22	负责街道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争议调解和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街道团工委自身建设，指导所辖基层团组织建设，发挥团结教育青年核心作用，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4	负责街道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儿童职能，开展救助、维权等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5	负责街道残联、工商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服务辖区重大项目推进，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的协调帮办等工作
27	负责摸排辖区高能耗企业和工业企业信息并上报
28	帮助辖区商贸、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加强营销推广和对外宣传
29	定期走访辖区“五上”企业，深入了解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在政策申报、市场拓展、融资对接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提供精准服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街道工业、投资、商贸业、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31	开展经济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2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及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统计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并指导社区规范开展普查登记、数据采集等具体实施工作
33	依权限开展辖区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推进统计基础建设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开展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35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
36	开展辖区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初审和独生子女保健费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针对失业人员开展摸排核查、就业指导、岗位推荐、跟踪帮扶等工作
38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和控辍保学工作
39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休人员信息
41	对辖区保障房申请对象开展资格初审工作，核实申报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并按要求整理上报；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已入住及申请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上报
42	负责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
4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4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负责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权限范围内的临时救助受理、调查审核
46	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资料初审工作
47	开展文明祭祀、移风易俗宣传，负责辖区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料初审工作，受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和惠民殡葬补助资料申请并上报
4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救助
49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服务站建设等工作
5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0 项）	
51	负责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深化依法行政，配备法律顾问，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53	负责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及问题上报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维护社会稳定
55	开展群防群治工作，保障辖区平稳有序
56	开展网格片区划分、网格信息化及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
57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5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政策宣传及线索的摸排上报工作
59	负责辖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应急演练、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巡查排查、先期处置、群众疏散、灾后救助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五、乡村振兴（2项）	
61	开展驻村帮扶宣传，组织动员本单位干部和各类人才参与“万名干部人才下乡村”行动
62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消费帮扶工作
六、生态环保（10项）	
63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秦岭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
64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5	对辖区餐饮门店、建筑工地等各类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6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开展政策宣传
67	负责汽车清洗和维修污染防治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的日常巡查检查，确定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69	对露天焚烧行为组织巡查，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71	负责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
72	开展节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节水实践活动，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科学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开展辖区内公共绿化的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文明引导，加强道路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75	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开展巡查并及时上报损毁情况以及相关线索
76	开展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政策宣传，对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申请纳入提升改造计划；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完成后，组织召开业主大会
77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和换届选举，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指导辖区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初审备案材料；指导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出具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证明
78	指导推动辖区老旧小区引入社会化物业服务，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通过业主自治自管等方式提供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
79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行为的处罚
8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82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8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 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84	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公共收益公示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85	开展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和清扫保洁工作
86	与辖区商户签订“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书, 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8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88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90	开展辖区居民小区和垃圾桶箱台站的日常其他生活垃圾清运管理，以及其他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维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1	负责开展辖区民宿评星定级宣传推荐工作
92	负责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举办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摸排、保护、宣传、推荐、申报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94	负责公文运转及管理、印章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综合性材料起草、会议会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96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按规定向区档案馆移交，监督指导社区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权限范围内的档案查询服务
97	严格财务管理，开展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98	收集整理街道党工委工作纪事、大事记，为编纂莲湖区志书和年鉴提供所需资料
99	负责政府采购、后勤保障等工作，开展机关节能宣传教育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100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和对外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
101	负责建立健全机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102	负责街道和社区干部人事调动、工资、退休、日常管理等工作，开展公益性岗位转自聘等聘用人员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场所建设及人员管理工作，指导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建设与运行，开展街道权限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以及“好差评”工作，提供惠民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提升公众满意度
104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受理媒体、其他政务渠道的人民群众诉求和建议，反馈办理结果，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区级“两代表一委员”的提名推荐和换届选举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区人大办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区政协办 负责开展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 2. 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工作。	1. 走访辖区驻地单位及群众，了解“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 2. 配合做好区级“两代表一委员”的提名、考察及换届选举等工作。
2	街道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对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3. 协助开展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提出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4. 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5.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4.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5.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19项）				
3	招商引资工作	区投资局	1. 规范行政审批、执法及监管行为，确保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决策合法合规; 2. 制定相关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对全区投资环境及重点招商项目进行推介; 3.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前置评估、落地推进等“全周期”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4. 建立闲置楼宇、重点楼宇，区级领导包抓联系机制及楼宇服务三级机制，统筹做好全区楼宇资源服务工作。	1. 对辖区闲置楼宇、土地等资源进行摸排; 2. 配合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企业服务等各项工作; 3. 配合对辖区重点招商项目开展推介宣传; 4. 配合区投资局做好辖区楼宇服务工作。
4	粮食安全工作	区发改委	1. 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管理全区粮食（含食用油）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行政管理; 3. 负责全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承担和组织实施中省市下达的区级粮食安全保障任务和具体工作，开展粮食价	1. 开展节约粮食宣传工作; 2. 开展粮食安全相关法律政策宣传; 3. 摸排辖区保供粮食网点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格监测和粮油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粮油流通和库存监督检查工作。	
5	打造特色街区	区商务局	<p>1. 围绕促进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四大功能融合发展，全面梳理推进老城区特色街区建设；</p> <p>2. 结合各街区现有业态，统筹规划街区建设，明确各街区的功能定位、业态规模和发展目标，全面提高街区建设的科学化水平；</p> <p>3. 积极发挥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支持、建设管理、优化环境、提供服务、督促检查等方面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运营街区的建设开发；</p> <p>4. 深入挖掘整合莲湖独有资源，发挥商业街在产业特色、地方特色和文化特色等方面的优势，按照“一街一品”思路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精品街区。</p>	<p>1. 配合区商务局制定辖区特色街区规划，明确功能定位与空间布局，统筹推进街区基础设施改造与风貌提升；</p> <p>2. 协助开展街区业态调研与调整，引导传统商铺升级转型，引入首店经济、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增强商业活力；</p> <p>3. 联合推动特色品牌入驻，策划特色营销活动，促进街区品质化、品牌化发展，助力区域商贸业提质升级。</p>
6	促消费工作	区商务局	<p>1. 落实或制定促消费政策，审核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相关资料；</p> <p>2. 组织购物节、夜间经济等活动，打造特色消费品牌；</p> <p>3. 帮扶企业拓渠道（电商对接、产销联动），优化融资服务。</p>	<p>1. 宣传推广促消费政策；</p> <p>2. 组织企业、群众参与相关活动，对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区商务局	<p>1. 制定全区建设方案，明确业态配置标准，划定重点区域；</p> <p>2. 提供租金补贴、品牌入驻奖励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p> <p>3. 对接连锁企业、电商平台，提升社区商业品质；</p> <p>4. 制定验收标准，评估建设成效。</p>	<p>1. 负责辖区便民服务网点的摸排筛选；</p> <p>2. 开展培育对象推荐及材料收集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台账。</p>
8	优化营商环境	区政府办 区数据和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交通局	<p>区政府办 牵头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营商环境问题。</p> <p>区数据和审批局 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区商事登记改革，简化个体户证照办理流程，加强市场监管。</p> <p>区工信交通局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相关工作，推进惠企政策兑现，帮扶企业发展，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p>	<p>1. 定期走访辖区企业，收集其在经营中存在的用工、融资、审批等方面的问题，上报区级部门并跟踪解决进展；</p> <p>2. 协助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社保登记等手续，提供“就近办”便民服务；</p> <p>3. 向企业定向解读减税降费、产业扶持等政策，指导申报流程（如线上系统操作）；</p> <p>4. 组织银企对接会、法律咨询等活动，帮助企业获取资源、规避风险。</p>
9	科技型企业培育	区科技局	<p>1. 负责向企业宣讲科技创新政策，动员企业开展相关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激励企业创新；</p> <p>2.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p>	<p>1. 向企业宣传解读科技创新政策；</p> <p>2. 动员并指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推动企业开展创新研发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企业研发中心、科技攻关需求等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初审。	
10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服务工作	区数据和审批局	1. 研究拟订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2. 负责全区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3. 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4.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	1. 开展辖区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相关企业摸排走访服务活动； 2. 宣传各类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
11	“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数据和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借助线上线下等多元渠道，广泛宣传“个转企”优惠政策； 2. 开展走访摸排，精准筛选，将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分类归入重点培育库； 3. 指导个体户与审批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区数据和审批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转企手续办理。	1.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宣传“个转企”政策； 2. 摸排上报辖区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
12	鼓励达规达限企业入库	区统计局 区商务局 区工信交通局	区统计局 统一组织入库审核，开展业务培训和数据质量核查。动态监测在库企业，预警退库	1. 开展达规达限企业入库政策宣传； 2. 配合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收集企业入库资料，鼓励达规达限企业入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发改委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科技局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区委宣传部	<p>风险并反馈行业部门。</p> <p>区商务局 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外贸等商贸企业达限入库培育。推动电商、会展等新业态企业纳统，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p> <p>区工信交通局 推进工业、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企业达规入库。监测重点企业运营数据，协调解决企业纳统障碍。</p> <p>区发改委 统筹服务业企业（含总部经济、平台经济）达规入库工作。联合行业部门筛选潜力企业，加强政策扶持引导。</p> <p>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企业达限入库培育。挖掘新兴文旅消费企业，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及时纳统。</p> <p>区科技局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达规入库。提供研发费用归集指导，确保科技型企业应统尽统。</p> <p>区住建局 组织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达规入库。督促企业规范统计台账，配合做好数据核查。</p>	限企业入库，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辖区内新的经济增长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人社局 监测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企业达限情况。结合社保参保数据，协助筛选潜在纳统企业。</p> <p>区委宣传部 负责文化企业达限入库培育。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及时纳统。</p>	
13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工作	区商务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委 区工信交通局	<p>区商务局 负责审核街道上报的符合商务发展、商贸业流通领域申请条件的企业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申报。</p> <p>区委宣传部 负责审核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领域申请条件的企业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申报。</p> <p>区发改委 负责审核符合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先进制造业领域、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域等申请条件的企业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申报。</p> <p>区工信交通局 协同区发改委审核符合先进制造业领域申请条件的企业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商务局向商务发展、商贸业流通领域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收集企业申请资料并报送； 2. 配合区委宣传部向文化产业发展领域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 3. 配合区发改委、区工信交通局向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先进制造业领域、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域等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外贸服务工作	区商务局	<p>1. 制定区域外贸发展计划，落实国家及全省、全市外贸扶持政策；</p> <p>2. 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展会，协助拓展海外市场；</p> <p>3. 对接金融机构提供跨境金融支持（如贸易融资、汇率避险工具）；</p> <p>4. 跟踪重点企业进出口数据，预警贸易波动风险，指导企业应对贸易摩擦。</p>	<p>1. 动态掌握辖区内外贸企业名单，收集通关、物流、用工等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对街道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区商务局协调解决；</p> <p>2. 配合区商务局走访辖区外贸企业，了解企业进出口额及经营情况。</p>
15	金融服务工作	区委办 区发改委	<p>区委办</p> <p>1. 组织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服务活动；</p> <p>2. 联合金融机构积极开展“15分钟金融服务圈”建设工作。</p> <p>区发改委</p> <p>1. 梳理全区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等融资需求清单，定向推送金融机构；</p> <p>2. 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支持范围；</p> <p>3.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为银行提供纳税、社保、行政处罚等信用数据参考；</p> <p>4. 发布区域产业发展白皮书，引导资金流向绿色经济、科技创新等领域。</p>	<p>1. 摸排辖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p> <p>2. 组织企业参加融资培训会；</p> <p>3. 配合做好“15分钟金融服务圈”建设工作。</p>
16	企业、项目信息统计工作	区发改委 区工信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区工信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以下工作	<p>1. 对通过相关系统了解企业信息的，配合相关部门走访，宣传政策；</p> <p>2. 对相关系统无法了解企业信息的，配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	1. 通过上级对口部门信息系统了解企业项目信息; 2. 通过区级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企业信息系统了解企业项目信息。	相关部门入户了解。
1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工信交通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优化信用评级流程; 3.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4.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宣传; 2. 对企业虚假宣传、拖欠工资等失信行为, 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18	住户调查及其他各项临时性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 确保统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能够正确理解和执行住户调查的任务和标准; 2. 调查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 3. 每月对数据进行审核, 核实并修正错误数据, 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的质量。	1. 协助做好辅调员的选配、摸底调查; 2. 配合做好调查户落实、入户访问、原始调查数据的采集等。
19	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卫健局 公安莲湖分局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交管莲湖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巡查、管理, 加强对集体聚餐监督指导,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实施风险	1. 落实权限范围内的主体包保责任, 签订责任书并开展督导; 2. 对发现的无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反餐饮浪费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区卫健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公安莲湖分局、生态环境莲湖分局、交管莲湖大队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日常监管及联合执法； 5.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收集、分析相关人员诉求，及时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财政资金管理	区财政局	1.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 指导街道开展财务档案的储存和管理工作。	1.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街道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街道财务档案的储存和管理工作。
21	财政预决算和绩效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1. 负责指导街道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审核、汇总街道财政预算、决算报表; 3. 负责指导街道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开展街道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并上报区财政局; 2. 向区财政局上报街道的预算、决算报表。
三、民生服务（23项）				
22	生育服务	区卫健局	1. 宣传贯彻国家、全省、全市有关优化生育政策; 2. 组织群众性生育政策宣传, 广泛普及生育知识。	1.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孕检宣传; 3.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计生综合保险的宣传及登记工作。
23	计生特殊家庭关怀	区卫健局	1. 牵头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2. 指导各街道规范开展失独家庭调查、申报系统录入更新、关怀关爱工作; 3. 负责审核各街道报送失独家庭资格确认; 4. 负责失独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兑付。	1.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活动; 2. 负责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以及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等资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托育服务	区卫健局	<p>1.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p> <p>2. 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p> <p>3. 开展托育机构建设。</p>	<p>1.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普惠托育机构选址；</p> <p>2.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建设。</p>
25	无证幼儿园取缔工作	区教育局	<p>1. 开展无证幼儿园的排查登记、政策宣传、组织整改验收等工作，并对达到办园条件标准的引导进行登记注册、信息公开；</p> <p>2.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由区教育局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同时，开展无证幼儿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和相关家长安抚工作。</p>	<p>1. 配合区教育局开展无证园排查登记和联合检查；</p> <p>2. 配合区教育局开展办园政策宣传工作；</p> <p>3. 配合区教育局开展无证园取缔的群众工作。</p>
26	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健局 公安莲湖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数据和审批局	<p>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p>	<p>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p> <p>2.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整治；</p> <p>3. 摸排违规办学等问题线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竞争、查处合同违法行为、食品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区人社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区卫健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统筹协调以及事故调查工作。</p> <p>区数据和审批局 负责相关营业执照和办学许可证办理。</p>	
27	社区教育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社区教育发展规划；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指导； 整合各类教育资源，设立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学点等，建立完善社区教育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社区居民提供灵活便捷的社区教育服务； 配合区教育局协调优质教育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就业工作	区人社局	<p>1. 统筹安排家门口就业驿站建设工作，依托服务驿站及社区服务点为群众提供政策宣传、岗位推荐、需求登记等服务；</p> <p>2. 做好重点群体实名制帮扶工作，提供家门口见习岗位、方便群众就近就便享受就业创业服务；</p> <p>3. 结合群众需求，定期开展社区直通车、求职面对面、职业指导等多元化社区就业活动；</p> <p>4. 做好公共招聘网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p>	<p>1. 开展群众就业需求征集、活动宣传、企业邀约；</p> <p>2. 组织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个人和企业信息采集与录入等就业服务相关工作；</p> <p>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p>
29	创业工作	区人社局	<p>1. 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p> <p>2. 负责创业贷款资格审查；</p> <p>3. 负责创业贷款资金发放、贷中管理及贷后回收工作。</p>	<p>1. 开展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创业技能培训；</p> <p>2. 发掘有创业贷款意愿的企业和个人；</p> <p>3. 协助提交相关申请资料。</p>
30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	区人社局	<p>1. 负责实施国家和地方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政策，并对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证和分类指导；</p> <p>2. 收集和管理与就业困难人员相关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更准确地了解困难人员的具体情况和需求；</p> <p>3. 为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包括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帮助他们重新就业。</p>	<p>1. 配合区人社局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政策宣传；</p> <p>2. 配合区人社局对社区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公示；</p> <p>3. 配合区人社局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帮扶和动态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卫健局	<p>1. 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精神卫生工作计划和方案，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p> <p>2. 与政法、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相关信息；</p> <p>3. 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对精神卫生的认识和理解。</p>	<p>1. 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工作；</p> <p>2.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宣传工作；</p> <p>3.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沟通协调工作。</p>
3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区国资局 区人社局	<p>区国资局 负责统筹协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p> <p>区人社局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活动开展及节日慰问。</p>	<p>1. 配合区国资局按协议开展国企退休人员信息核对及电子档案接收工作；</p> <p>2. 配合区人社局开展节日慰问。</p>
33	养老机构建设管理	区民政局	<p>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p> <p>2.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p> <p>3.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1. 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p> <p>2.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养老机构经费补贴的申报工作。</p>
34	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p> <p>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p>	<p>1. 开展老年人探访；</p> <p>2. 做好助餐、助洁、精神慰藉和心理咨询等服务；</p> <p>3. 配合开展其他为老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p> <p>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p> <p>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p>	
35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p>1. 负责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p>2. 负责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选址、建设等工作。</p>	<p>1. 配合区民政局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政策宣传工作；</p> <p>2. 配合区民政局进行选址。</p>
36	残疾人权益保障	区残联	<p>1. 负责全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拔培训与日常管理；</p> <p>2. 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帮扶、就业培训及岗位推荐；</p> <p>3. 统筹残疾人康复服务，做好辅具适配及康复指导；</p> <p>4. 策划实施助残日宣传、文化汇演、体育健身等活动；</p> <p>5.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信访接待与服务需求调研；</p> <p>6. 负责残疾人证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定、审核公示、发放及监督管理。</p>	<p>1.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综合服务，包括政策宣传、教育帮扶、就业培训、康复指导、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工作；</p> <p>2. 协助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p> <p>3. 通过走访调研、需求评估、活动组织等方式，落实各项助残政策，完善服务档案；</p> <p>4. 开展辖区残疾人证办理申请资料的收集上报及协助发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将特困人员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 负责将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负责对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实行集中供养。 <p>区卫健委</p> <p>配合区民政局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安排到具备相应治疗护理条件的专业定点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上报特困人员; 配合开展特困人员入住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38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掌握的捐赠信息，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实现人社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受委托组织代收救灾捐赠物; 配合推进符合条件的社区建立慈善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3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	<p>1.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p> <p>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3. 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p> <p>4.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p>	<p>1.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p> <p>2.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p> <p>3. 协助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p> <p>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p>5. 协助区卫健局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及行政处罚。</p>
4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p>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p> <p>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p> <p>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4. 指导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p>	<p>1. 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强制免疫等宣传工作;</p> <p>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p> <p>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4.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区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管理工作；</p> <p>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及时上报西安市农业执法支队予以处置。</p> <p>区卫健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p> <p>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41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区卫健局	<p>1. 制定和实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p> <p>2. 为复审工作提供保障；</p> <p>3. 指导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p>	<p>1. 协助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p> <p>2.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场所监管、健康宣教等工作。</p>
42	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p>1. 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p> <p>2. 开展慢性病防控和重点慢性疾病监测，承担业务管理、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等职责；</p> <p>3. 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整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防控职能，强化基本慢性病和重点慢性病的监测，承担高危人群发现与干预、患者管理等工作；</p> <p>4. 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控能力标准</p>	<p>1. 协助区卫健局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 35 岁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精神障碍、残疾患者免费体检宣传；</p> <p>2. 配合区卫健局完善慢病人员资料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并提供补偿。	
43	家庭病床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制定家庭病床服务的相关规范和管理政策，确保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2. 整合辖区内的医疗资源，合理分配家庭病床的创建任务给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办医院，确保服务质量和覆盖面； 3. 组织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提升医疗机构和家庭病床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4. 对家庭病床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服务满足居民需求。	1. 配合区卫健局宣传家庭病床政策； 2. 协调社区资源共同做好家庭病床服务工作。
44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区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测工作，成立监测工作指导组，制定监测实施方案； 2. 组织调查员培训，协调现场调查期间各项工作。	1. 配合区卫健局协调相关社区居委会监测点； 2. 配合做好现场调查。
四、平安法治（12项）				
45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区教育局 公安莲湖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校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p> <p>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商店、摊位（点）等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p>	
46	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隐患整改。</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隐患整改。</p>	1. 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 配合行业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p>1. 负责组织燃气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制定全区燃气安全整治方案，牵头组织各街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3.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市民群众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p>	<p>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p>
48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莲湖分局 交管莲湖大队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工信交通局 区卫健委	<p>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公安莲湖分局、交管莲湖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监督抽查计划进行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p> <p>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负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各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工信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区卫健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49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p>区应急管理局</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p>	<p>1.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p> <p>2.配合区应急局开展群众疏散、险情统计、初期救援、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莲湖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生演练。 区城管执法局 对危险水域增设警示标识、标志，配备必要的隔离、救生设施设备。	1. 配合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和劝导； 2. 配合开展突发溺水事件的处置。
51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各行业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以及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利用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预警信息； 3.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 配合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地震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p> <p>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p> <p>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p> <p>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p> <p>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p> <p>6.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p>	<p>1.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p> <p>2. 制定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3.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p> <p>5. 地震发生后，协助开展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53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p>	<p>1.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公安莲湖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委 区教育局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区工信交通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p>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p> <p>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5. 开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改整治等工作。</p> <p>区住建局</p> <p>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p> <p>2.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派出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3.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违法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资源规划莲湖分局、区工信交通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54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监督检查、整改落实。</p> <p>区住建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辖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督促问题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p> <p>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人行道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p>	
55	防汛抗旱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住建局</p> <p>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2.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3.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配备； 4.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区城管执法局</p> <p>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区住建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组织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p> <p>负责各自监管领域内的防汛隐患排查整治。</p>	<p>1.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清点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p> <p>3.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p> <p>4.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组织群众转移避险。</p> <p>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人民防空工作	区发改委	1. 负责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 2. 负责人防工程项目建设; 3. 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1. 督促管理单位维护人防工程; 2. 配合区发改委建立人防工程台账，督促责任单位做好人防工程日常维护工作、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喷涂和悬挂工作、进行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
五、生态环保（7项）				
57	绿化管理及维护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古树名木资源定期普查，登记造册; 2. 对全区绿化开展巡查检查和保护管理工作; 3. 查处占绿、毁绿行为，对区管道路毁林毁绿行为开展执法; 4. 审批临时占绿或移植树木，监督恢复情况; 5. 负责公共绿地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及设施维护，处理绿化损毁应急修复。	1. 普及绿化知识，倡导爱绿护绿意识; 2.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开展街道辖区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与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针对辖区内产权单位绿地内存在的绿化养护问题及各类绿化安全隐患，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物业进行解决; 5. 发现公共绿地树木倒伏、设施损坏、大规模苗木病虫害等问题时，及时向区城管执法局反馈并协助处理; 6. 督促保洁公司做好街巷绿地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58	落实河湖长制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1. 指导巡查河湖，处理河湖“四乱”、污水直排等问题，处置街道上报案件;	1. 开展群众宣传教育; 2.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权限处置，对权限范围之外的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 联合排查河湖排污源头(餐饮、工地等),协调相关部门整治雨污混流;</p> <p>3. 统筹三级河湖长,建立动态台账,定期通报治理进展。</p> <p>生态环境莲湖分局</p> <p>1. 定期检测水质,重点监控工业区及敏感区域;</p> <p>2. 查处企业超标排污、非法倾倒危废等行为,责令修复污染地块。</p>	<p>3. 配合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开展“黑臭水体”等污水排水问题和“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工作。</p>
59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p>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莲湖分局 区工信交通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p>	<p>区城管执法局</p> <p>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p> <p>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p> <p>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p> <p>5. 统筹指导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p> <p>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p> <p>7. 负责全区其他垃圾转运站建设提升。</p> <p>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p>	<p>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p> <p>2.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p> <p>3. 开展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p> <p>4.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p> <p>5.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的资料收集填报工作;</p> <p>6. 配合开展其他垃圾转运站建设提升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发改委、资源规划莲湖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莲湖分局、区工信交通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行政管理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p>	
60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p>1. 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方案，配合上级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p> <p>2. 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和指示监督各相关排污企业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检查。</p>	<p>1. 向企业告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p> <p>2. 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处理。</p>
61	扬尘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区住建局 区工信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p>生态环境莲湖分局牵头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与区住建局、区工信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筑工地、汽修行业、餐饮油烟等领域污染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莲湖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信交通局等部门开展建筑工地、汽修行业、餐饮油烟等领域污染日常巡查并督促落实整改；</p> <p>2.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针对大风浮尘天气，增加道路洒水频次，加强土方作业的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p>1.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p> <p>2.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3.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2. 配合生态环境莲湖分局落实工业企业防治措施。</p>
6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p>生态环境莲湖分局</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公安莲湖分局</p> <p>资源规划莲湖分局</p> <p>区住建局</p> <p>区工信交通局</p> <p>区文化旅游体育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编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固定设备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p> <p>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以及临街商业门点使用音响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p> <p>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车辆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p> <p>资源规划莲湖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交通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p>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3. 配合协调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六、城乡建设（15 项）

64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交管莲湖大队	<p>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法律法规宣传；</p> <p>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牵头开展酒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p> <p>3.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督促隐患整改；</p> <p>4. 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智能化。</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p> <p>2. 协助交管莲湖大队开展道路安全管控。</p>
65	公共停车场、绿地景观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p>区住建局</p> <p>1. 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p> <p>2. 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区城管执法局</p> <p>1. 参与公共绿地规划，指导或组织实施道路绿化、公园等工程，监督新建项目配套绿化验收；</p>	<p>1. 参与项目选址意见征集，收集居民对停车场布局、绿地功能等意见，向区级部门提出优化建议；</p> <p>2. 协调化解施工占道、噪音扰民等矛盾纠纷，保障工程推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组织公众参与绿化活动，协同推进生态项目，指导社区小微绿地建设。	
66	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p>区城管执法局</p> <p>1. 监督、检查其管理范围内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p> <p>2. 建立、健全集中供热运行台账，定期向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3. 规范、监督其管理范围内的用户用热行为；</p> <p>4. 依法查处其管理范围内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p> <p>5. 组织开展集中供热宣传和专项执法检查。</p> <p>区住建局</p> <p>负责民用建筑供热管网、散热设备等供热设施的竣工验收备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供热相关工作。</p>	<p>1. 组织社区摸排辖区供热问题（如老旧小区管道老化、供暖不达标等），汇总上报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p> <p>2. 督促供热企业按规范开展注水试压、故障抢修，协调解决居民与企业的供暖纠纷；</p> <p>3. 对突发停暖、管道爆裂等问题，配合供热企业设置警示、疏散群众；</p> <p>4. 开展供暖政策宣传。</p>
67	协调用水用电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城管执法局</p> <p>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辖区供水问题。</p> <p>区发改委</p> <p>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及时解决上报问题。</p> <p>区住建局、资源规划莲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p>	<p>1. 摸排居民小区用水、用电问题；</p> <p>2. 配合做好供水、供电保障；</p> <p>3. 协调解决用水、用电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管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的保护工作。	
68	划分确定有争议的物业管理区域	区住建局	1. 对确需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物业管理专家对小区消防、水、电、气、暖等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查勘，确定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2. 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物业管理法规和业务培训； 3. 对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1. 配合区住建局做好有争议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工作； 2. 做好小区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69	道路保洁外包服务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1. 制定全区道路保洁标准及外包服务规范，明确作业范围、质量要求和考核指标； 2. 组织全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的政府采购工作； 3. 组织保洁作业培训，协调解决跨街道的重大保洁问题（如大型活动保障等）。	1. 对辖区外包保洁作业开展日巡查，记录问题并督促整改，建立巡查台账； 2. 协调处理居民投诉，监督企业落实特殊天气（暴雨、冰雪等）应急保洁措施； 3. 参与区级考核，对服务企业日常表现提出评价意见，作为续约重要依据； 4. 发现企业严重违约或重大卫生问题，及时取证并报送区城管执法局处理。
70	临时摊群点设立、安全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	1. 制定全区临时摊群点设置管理规范，明确准入条件、经营时段、区域范围等标准； 2. 负责临时摊群点的统一审批或备案管理，核发经营许可，建立管理档案； 3. 组织全区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规设	1. 负责辖区临时摊群点设置的初步审核，收集摊贩信息并提出设置建议报区城管执法局审批；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摊贩遵守经营规范，维护环境卫生和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摊、跨区域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	容秩序。
71	公厕建设提升	区城管执法局	1. 统筹全区公厕布局规划，科学选址，推进新建、改建公厕项目，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2. 牵头公厕日常保洁、设备维护及工程类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环境整洁、运行规范； 3. 推动公厕智能化改造，配备无障碍设施、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市民使用体验； 4. 制定公厕管理标准，定期开展检查评比，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5. 组织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公厕应急保障，协调移动公厕调配及临时增设工作。	1. 负责辖区公厕的日常巡查，监督保洁质量及设施维护，确保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2. 及时协调解决居民投诉及突发问题（如堵塞、损坏等），联系维修或上报区城管执法局； 3. 引导市民文明如厕，通过张贴标语、社区宣传等方式减少乱贴乱画、破坏设施等行为； 4. 收集居民对公厕布局、开放时间等意见，向区城管执法局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协助区城管执法局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公厕应急保障及临时便民措施落实。
72	地名、街巷门牌、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审核，规范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数据库，推广标准地名使用； 2. 牵头街道行政区划、社区管辖范围的设立、撤销、变更调研及申报，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3. 统筹街巷门牌规划、编制与维护，确保编号科学规范，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	1. 配合开展地名文化遗产摸排； 2. 参与行政区域界限联检； 3. 开展街巷门牌编码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好数据共享; 4. 协调处理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组织界线联合检查，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73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p>资源规划莲湖分局</p> <p>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规划区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查处。</p> <p>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p> <p>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资源规划莲湖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p>
74	城市规划区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委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	<p>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民宗局 公安莲湖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区工信交通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商务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数据和审批局	<p>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发改委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区教育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民宗局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p>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p> <p>区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p>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区工信交通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p> <p>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商务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卫健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p> <p>区数据和审批局</p> <p>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p>	
75	房屋租赁管理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住房租赁相关信息的采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企业开业信息登记等事项； 做好政策法规和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宣传； 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辖区内租赁住房的动态管理； 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租赁事项中介机构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协调处置跨区域投诉问题。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p> <p>区数据和审批局</p>	<p>1. 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检查，发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p> <p>2. 调解街道辖区房屋租赁投诉事项中涉及房东与租赁户矛盾纠纷，配合调解街道辖区涉及中介机构的房屋租赁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按中介机构所在区域派发房屋租赁方面投诉工单。	
76	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 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对发现的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莲湖分局，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77	垃圾处理费征收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和管理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对垃圾处理费的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费用的合规征收和合理使用; 对拒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必要的执法措施，如下发催缴通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征收过程便捷、高效，减少缴费单位或个人的不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垃圾处理费征收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居民和单位的缴费意识; 受区城管执法局委托开展辖区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西安城墙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监督整改工作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牵头组织对西安城墙内侧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风貌的走访调查、整改项目提出和立项。	配合对西安城墙内侧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风貌的走访调查、摸排整改工作，协调问题处理、报送资料。

七、文化和旅游（5项）

79	景区、民宿安全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公安莲湖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民宿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莲湖分局 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民宿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景区、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依职权对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民宿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民宿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p> <p>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做好民宿燃气安全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民宿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区商务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m²，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及日常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负责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2. 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3. 指导和协助文化站策划组织各类文化活动。	1. 制定文化站活动计划； 2. 定期检查和维护文化站的设施设备。
81	惠民健身场 地建设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2.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确定工程项目施工点位，组织招标； 3. 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 负责摸排协调安装场地； 2. 协助做好群众工作，配合安装健身器材。
82	文物保护工 作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区文物保护规划、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监督全区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管理与建设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 5. 依法监督和管理文物流通； 6. 负责文物复制品管理、流散文物征集； 7. 负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审核、申报与监督管理工作； 8.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9. 负责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的有关协调、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建立文物保护员队伍，开展辖区内的文物摸排、文物普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文商旅融合建设工作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牵头组织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文商旅融合建设工作。	配合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文商旅融合建设工作。
八、综合政务（2项）				
84	帮办代办服务	区数据和审批局	<p>1. 在基层建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统筹开展特殊群体办事、规上企业上门代办等帮办服务；</p> <p>2. 依托帮办代办系统，指导街办、社区帮办队伍主动靠前为特殊群体、规上企业等提供帮办代办服务。</p>	<p>1. 配合区数据和审批局建立莲湖区帮办代办服务体系；</p> <p>2. 开展特殊群体办事、规上企业上门代办等帮办服务；</p> <p>3. 配合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站延伸工作。</p>
85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复杂疑难工单处置	区数据和审批局 区委编办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p>区数据和审批局</p> <p>1. 负责开展复杂疑难工单研判工作；</p> <p>2. 对研判后的事项及时转办有关部门处置；</p> <p>3. 对研判的典型案例纳入市民热线平台作为同类事项派单依据。</p> <p>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区数据和审批局开展复杂疑难工单研判工作。</p>	<p>1. 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响应机制，对区数据和审批局下派由本街道处理的疑难工单，由街道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区级部门组建处置小组，研判解决问题；</p> <p>2. 落实“首接负责制”，对权属不清事项开展现场联合办公，通过“一事一议”形成处置方案。</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	承办机构：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落实全区稳产保供工作要求，确保蔬菜、肉类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
2	食盐零售企业的督导检查	承接部门：区工信交通局 工作方式：加强食盐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工作
3	对“陕企通”“秦信融”注册推广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发改委、区工信交通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陕企通”“秦信融”注册推广进行考核
4	托餐机构备案及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托餐机构食品安全的登记备案工作
二、民生服务（31项）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和通报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和通报
1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9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2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25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26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居民医保报销资料审核
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工作
28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院费用报销
29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3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32	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区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3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35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 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 并依法进行处罚
三、平安法治 (11 项)		
36	出具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1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4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4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建立微型消防站
4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四、生态环保 (4 项)		
4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工作方式: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工作方式: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城乡建设 (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公共停车位建设考核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取消公共停车位建设考核
52	业委会、物管会覆盖率考核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
53	开具业主委员会印章刻制证明	实际工作已不需要出具印章刻制证明
54	对已入住未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开展补建、补交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未交存的小区补建、补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5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5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辖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工作，向有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需求的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58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 区工信交通局、区住建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区电信、移动、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进行监管
6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文化和旅游 (2 项)		
61	摸排体育项目经营主体信息	承接部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经营体育项目经营主体信息摸排
62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七、综合政务 (1 项)		
63	“12345”优秀案例、知识库运维等信息报送考核	承办机构: 区数据和审批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12345”优秀案例、知识库运维等信息报送考核